

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概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俞先生持有本公司約26.27%的表決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俞先生將直接持有本公司約[編纂]%股份。因此，俞先生於[編纂]後將有權於我們的股東大會上行使及控制行使合共約[編纂]%投票權並將被視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

除上文所述者外，俞先生亦為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有關俞先生的進一步背景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一節。

除外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俞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總經理及單一最大股東）於本集團以外的若干公司擁有重大權益，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所有權
設計國（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設計國」）.....	中國杭州	2018年 10月25日	由俞先生、張慧芳及潘育分別持有96%、2%及2%，各為獨立第三方
銅木主義.....	中國杭州	2020年 12月17日	由俞先生持有約29.10%，由Shunwei Ventures III (Hong Kong) Limited（「順為」）持有14.00%、由楊軻（本公司監事）持有0.90%、由胡文萍（本公司監事）持有0.11%、由俞清（俞先生的胞弟）持有0.08%及由47名股東持有餘下55.81%（其中概無股東持有銅木主義股份超過15%）。除俞先生（我們的董事及主要股東）、順為（我們的主要股東）、楊軻先生及胡文萍女士（本公司監事）及俞清先生（俞先生的聯繫人）外，銅木主義其餘47名股東（由於進行分立，其中43名持有本公司少數股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v) 2020年12月本公司分立」一節）均為獨立第三方。

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所有權
璽匠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璽匠科技」)	中國建德	2001年 7月17日	由銅木主義持有約98.39%，由四名股東持有餘下約1.61% (其中概無股東持有璽匠科技註冊資本超過1%)。除董事羅仁祥先生 (持有璽匠科技0.0083%股權) 外，餘下三名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杭州亦格智造家居有限公司 (「杭州亦格」)	中國建德	2010年 9月10日	由璽匠科技全資擁有
杭州璽匠銅木主義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銅木主義家居」)	中國建德	2019年 12月17日	由銅木主義及俞先生分別持有99%及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俞先生為銅木主義及銅木主義家居各自的董事會主席以及杭州亦格及設計國各自的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俞先生並無於璽匠科技擔任任何董事或管理職務。

自其成立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設計國並無實際業務經營。璽匠科技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杭州亦格主要從事衛浴產品的設計、生產及銷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璽匠科技及杭州亦格已停止業務營運。因此，俞先生無意於[編纂]後將其於上述公司的權益注入本集團。

通過分立，銅木主義於2020年12月自本集團分立。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v) 2020年12月本公司分立」一節。銅木主義及其附屬公司銅木主義家居主要從事實木傢俱的生產及銷售，其業務模式與本集團業務清晰劃分。

俞先生確認，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權益。

我們業務的獨立性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信納我們可於[編纂]後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運作、營運及開展業務。

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營運獨立

我們完全有權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作出業務決策及開展業務。基於以下原因，我們董事認為本公司於[編纂]後將繼續在營運上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

- (a) 我們不依賴單一最大股東或由單一最大股東控制的其他公司擁有的商標；
- (b) 我們持有對我們業務營運至關重要的所有相關牌照，並擁有足夠的資本、設備及僱員獨立經營我們的業務；
- (c) 我們主要自行採購以及進行銷售及營銷。本集團擁有獨立的供應商及客戶渠道，而我們的主要客戶及供應商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概無關聯；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自獨立第三方租賃廠房及辦公場所。我們業務營運所需的所有物業及設施均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
- (e) 我們擁有自己的行政及企業管治基礎設施，包括我們的自有會計及人力資源部門；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全職僱員的招聘均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且主要通過就業市場招聘及內部轉介進行；
- (g) 我們董事預期本集團與我們單一最大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於[編纂]後或[編纂]後不久將不會進行任何其他交易；及
- (h)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權益。

管理獨立

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決策由董事會集體作出。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俞先生外，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在不屬於本集團的俞先生旗下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我們的董事認為，董事（除俞先生外）擁有確保董事會正常運作的相關經驗。我們進一步相信，我們的董事（除俞先生外）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能夠在管理我們業務方面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而履行彼等於本公司的職責，原因如下：

- (i) 作為我們籌備[編纂]的一部分，我們已頒佈公司章程以遵守上市規則。特別是，我們的公司章程規定，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不得將其自身置於其職責與其自身權益可能發生衝突的境地。倘與本集團將予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利益衝突，所有有利益衝突的董事須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相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以上，且彼等概無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有任何關係。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各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我們相信，彼等將能夠行使其獨立判斷，並將能夠在董事會決策過程中提供公正意見，以保障我們股東的權益；
- (iii)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得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發生任何衝突；及
- (iv) 倘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我們單一最大股東擁有重大權益的擬進行交易，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法定人數。

財務獨立

我們擁有本身的財務管理系統，並按照本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我們已建立內部控制及會計制度，並設有一個獨立的財務部門負責我們的庫務職能。由於我們預計我們的營運資金將由現金、手頭現金等價物以及[編纂][編纂]撥付，我們預計於[編纂]後不會依賴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及其有關緊密聯繫人進行融資。董事確認，俞先生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本公司借款提供的唯一擔保人民幣128,500,000元已於該年度悉數解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單一最大股東及其有關緊密聯繫人並無提供未償還貸款或擔保。根據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我們於[編纂]後可在財務上維持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該守則列明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董事相信，本公司已採取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管理單一最大股東與本集團的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原因如下：

- (i)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被要求審閱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及／或董事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情況，單一最大股東及／或董事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及本公司須通過其年報或以公告形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
- (ii) 本公司已制定內部控制機制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倘本公司與單一最大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 (iii) 我們承諾董事會內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將保持平衡。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i)具備足夠的經驗，(ii)並無擁有任何可對其作出獨立判斷有重大干擾的業務或其他關係，及(iii)將有能力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iv) 本集團與董事（包括俞先生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將須遵守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如適用）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
- (v) 我們已委任創陞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彼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本公司已採取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公司與單一最大股東之間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並於[編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此外，本公司與單一最大股東及／或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如適用）年度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